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CL 2025/49-EXEC

2025年8月

**致：** 食典委联络点  
在食典委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联络点

**自：**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

**主题：** 要求就《2026-2031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监测框架指标发表意见

**截止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 背景

1. 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通过《2026-2031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并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将向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提交监测框架，供审议<sup>1</sup>。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2025）上，食典委秘书处表示，拟议监测框架力求提供一种用以跟踪进展的有效方式，同时在数据可用性、方法和所需资源之间取得平衡，并阐述了各项指标的依据<sup>2</sup>。
2.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就其报告附录 II<sup>3</sup>所载经修订的监测框架发表意见并达成一致，指出将以通函形式向成员和观察员征求对经修订的监测框架的意见<sup>4</sup>。
3.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要求食典委秘书处就指标衡量方式提供反馈意见，并提交监测框架验证方法更新版，供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包含《2020-2025年食典委战略计划》中已使用的指标基线。
4. 为方便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审查，食典委秘书处已根据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讨论，为各项拟议指标拟定了依据，并作为本通函附件 I。
5. 将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审议本通函收到的反馈意见。

<sup>1</sup> REP24/CAC 第 216 段第 iii 款。

<sup>2</sup> CX/EXEC 25/88/3

<sup>3</sup> REP25/EXEC1 附录 II

<sup>4</sup> REP25/EXEC1, 第 82 段

## 征求意见

6. 根据第 7-11 段指导,《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监测框架已上传至食典委在线评议系统<sup>5</sup>。
7. 评论意见应说明拟议指标是否适合衡量相关成果的进展情况,如不适合,则提出替代建议。
8. 鼓励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针对本通函<sup>6</sup>提出意见,推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做出决策。

## 意见提交指南

9. 相关意见应由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的食典联络点通过在线评议系统提交。
10. 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的食典联络点可登陆在线评议系统,登陆后在“**My reviews**”页面选定“**Enter**”,进入相关文件提交意见。
11. 要求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的联络点在文件层面上提供一般性意见。有关在线评议系统意见种类和类型的其他说明,参见在线评议系统常见问题<sup>7</sup>。
12. 在线评议系统其他资源,包括用户手册和简要指南,参见食典委网站<sup>8</sup>。
13. 关于在线评议系统的问题,请联系 [Codex-OCS@fao.org](mailto:Codex-OCS@fao.org)。

---

<sup>5</sup> <https://ocs.codexalimentarius.org>

<sup>6</sup>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resources/circular-letters/en/>

<sup>7</sup>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dexalimentarius/doc/OCS/Codex\\_OCS\\_FAQs\\_2017-11-06.pdf](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dexalimentarius/doc/OCS/Codex_OCS_FAQs_2017-11-06.pdf)

<sup>8</sup>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resources/ocs/en/>

## 附件 I — 依据（食典委秘书处根据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讨论结果编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拟议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自此前监测和评价框架的指标用*标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依据（食典委秘书处根据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讨论结果编写）</b></p>
<p>指标 1.1.1 食典委各委员会通过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为工作规划及优先排序提供会议的会议比例。</p>	<p>该成果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开展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并在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中利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等机构的活动（如展望报告、粮食展望、食品和饲料市场影响因素、贸易流等）为工作规划提供参考，并就优先排序或标准制定做出决策。可通过观察食典委各委员会及相关活动的讨论和工作是否使用了此类信息予以监测。</p>
<p>指标 1.2.1 响应科学建议请求所需的时间。</p>	<p>该成果是关于为食典委提供科学建议。食典委各委员会有责任征求科学建议。提供此类科学建议对标准制定工作至关重要，且会影响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度。监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相关联合专家委员会按要求为食典委各委员会提供科学建议所需的时间，将有助于了解提供科学建议工作的趋势及可能出现的延迟，从而确定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领域。</p>
<p>指标 1.3.1 食典委通过或撤销的定量标准数量。</p>	<p>该成果是关于制定或修订基于科学的标准。科学也可能推动标准的撤销。目前针对《食品法典》杂志的定量指标（记分卡）是每年采用的定量标准总数量。由于定量标准（即最高残留量和最高残留限量）的制定、修订或撤销是直接基于科学建议，因此提议将其作为该成果的一项指标。</p>
<p>* 指标 1.4.1 从新工作获得批准到修订或编写新食典文本所需的时间。</p>	<p>该指标是根据《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制定。虽然当时关注点是新发问题，但认为应将关注点扩展至评估从各项新工作获得批准到制定新的食典文本或修订现有文本所需的时间。</p>
<p>指标 2.1.1 标准在获得食典委通过后一个月内以英文版发布的百分比。</p>	<p>该成果是关于确保系统和实践到位，推动及时制定和提供食典标准及支持标准制定的文件。因此，提议将及时分发文件（已用于《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和标准出版率（各语种版本）等作为监测该成果的手段。注意到及时发布粮农组织/世卫</p>
<p>指标 2.1.2 标准在获得食典委通过后一年内以各语种版本发布的百分比。</p>	

指标 2.1.3 根据《食典委程序手册》工作文件（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报告）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的比例。	组织联合专家机构报告对于促进食典委各附属机构开展知情讨论以及及时制定和提供食典委标准至关重要，因此也将其纳入指标。
指标 2.2.1 食典委各委员会采用优先排序机制评估工作提案的比例。	通过该指标首次尝试定量衡量该成果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并非食典委各委员会都必须采用该机制。该指标不考虑协调委员会。
指标 2.3.1 食典秘书处每年培训的人员数量。	该产出旨在加强主席、协调员、主办方、食典委联络点和代表的能力。这可通过多边或双边等多种不同方式实现，因此跟踪进展具有挑战性。鉴于此，为便于监测，建议对接受食典委秘书处培训的人数进行跟踪。
指标 2.3.2 参与食典委电子学习课程的人员数量。	为整体把握培训工作，建议对参与食典委电子学习课程的人数进行跟踪，并指出这是重要且便于操作的能力建设工具。
* 指标 2.3.3 对会议效率、主席、主办方和食典委秘书处所发挥作用的满意度评级。	满意度评级也可作为衡量主席、主办方和食典委秘书处能力的指标。该信息已通过会后调查收集，且该指标已用于《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因此可以延续使用。
* 指标 2.4.1 两年度内参与电子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2.4 建议制定三项指标，用于监测食典委成员是否能够积极且持续地参与整个标准制定进程。其中两项指标已用于《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建议延续使用这些指标。考虑到需要鼓励更多成员在食典委中发挥领导作用，建议跟踪哪些成员在电子工作组中发挥领导作用。
指标 2.4.2：两年度内主持或共同主持电子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 指标 2.4.3 参与食典委及食典委活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指标 3.1.1 两年度内通过双边会议、研讨会等形式与食典委秘书处正式接触的国际组织数量。	这是一项新成果，建议在食典委（各委员会和食典委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水平上予以体现。因此，拟议指标是基于食典委秘书处与国际组织的会议及出差报告。

指标 3.2.1 向食典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或提供意见建议的国际组织数量（包括确定食典委可提供帮助的方法方面的差距）。	这是一项新成果，建议跟踪食典委各委员会为国际组织提供的介绍本组织所开展的与食典委相关工作的机会，对该指标进行衡量。
成果 3.3 描述报告	由于这是一项新成果，建议通过描述报告进行报告，以期在未来制定一项量化指标。
指标 3.4.1 两年度内回复通函和/或电子工作组的观察员数量。	相关国际组织的贡献可通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国际组织数量及其对食典委工作的贡献予以衡量。
指标 3.4.2 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活跃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观察员数量。	
指标 3.4.3 与其他国际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定的食典委标准数量（定义见《程序手册》第 7.1 节）。	贡献还可通过与其他国际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定的食典标准数量予以衡量（定义见《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7.1 节《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其中指出合作可包括：a) 在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初始起草阶段的合作；b) 通过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进行的合作。
* 指标 4.1.1 食典委成员对于食典文本满足成员食品安全和质量重点需要的认同程度。	食典委作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做法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形象和认可度在成员层面通过食典委年度调查予以衡量，并作为《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的一项指标。
指标 4.1.2 食典委线上形象。	鉴于食典委整体形象至关重要，建议跟踪食典委线上形象，以衡量该成果的进展。
指标 4.2.1 国际政策文书中对食典的引用次数。	由于这是一项新成果，国际政策文书中对食典的引用次数或可作为一项指标。例如，联合国大会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决议、沙特阿拉伯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部长级宣言、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决议、四方机制报告等。
* 指标 4.3.1 成员使用食典文本的程度。	通过更多参照食典文本建立国家食品防控体系和法规推动协调一致通过食典委年度调查予以衡量，且纳入《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